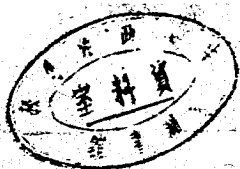


臺灣工礦行政概況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臺灣工礦行政概況目次

一、一般設施.....	一
二、工業.....	二
三、礦業.....	三
四、電業.....	四
五、勞工.....	五
六、公共工程.....	六
甲、水利.....	七
乙、公路.....	八
七、其他.....	九



一、一般設施

(甲)生產事業之調整與改組：本處接收工廠事業，自去年十一月至本年五月間，由整理而接管，將各業分別整理統緒，即就其中若干企業業者，成立企業組織，採取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方式。其分組則以配合國策，強化生產為原則，依各廠之生產性質，劃為二十二公司，分歸國省合營、省營三種，計國營者有三：即石油、鋁、金銅礦由資源委員會投資經營。國省合營者有七：即糖、機械造船、電力、製糖、水電、鹽礦、肥料，由省委會與本省共同投資經營。省營者十二：即窯業、鋼鐵機械、化學製糖、工程、電工、紡織、玻璃、油脂、工廠器材、鑄鐵、權膠，由本省單獨投資經營。最近為實現計劃經濟，與經濟民主化，復於本年九月間籌設臺灣工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作用，一方面在整理調劑省營十二公司之資金，使能盈虛相通，互相維繫，一方面在統籌規劃各公司之業務，使能並行發展，而不致互相牽制，由此而促進本省工業之合理化，完成整個經濟建設。該公司在籌備期中，已先行登記各工廠企業之臺胞股票，使得優先保息，日股份份作為政府投資，一俟資產估計完畢，即依照新頒佈之公司法所規定，向經濟部申請登記，同時召集開股東會，產生董事會及監察人，完成公司之行政組織。

除上述企業劃歸公營，及查實確為全部臺胞股份之企業仍由原所有人繼續經營外，尚有許多日資企業，或日股份多數之企業，正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分批接售，此項企業計一百十餘單位，業自本年九月初開始登報招標，陸續出售。

(乙)復工與增產：本省工廠事業，戰時迭遭破壞，故復舊工作，應為首政，而復舊之事業中，尤以糖為本省經濟榮枯之關鍵，而煤電為一切生產事業之動力，最屬急要。在日本投降時，糖業因設備損壞，甘蔗減植，已陷於停工狀態，接收後，除一面努力修復，一面增植蔗苗，以為次年生產之準備外，同時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間將日人時代所植之甘蔗全部利用，產糖九萬噸。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計劃以三分之二甘蔗留作蔗苗，不能作為本年製糖之用，預計產量僅有三萬噸。但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期間，十一萬甲之蔗田栽種完成，工廠可增設至二十七家，產量即可增至三十萬噸。過去本省最高發電量約為三二、〇〇〇瓩，三十四年日月潭及其他電廠大部被炸，接收時降至四萬瓩，現經積極修復，發電能力已達十四萬五千餘瓩，至本年底尚可增加二分之一，至二十萬瓩以上。煤之產量，恢復尤為迅速，(詳見另節)他若水泥、製糖、造紙、紡織等工業，俱已從殘廢中，整理恢復，本年年水泥月產一萬二千餘噸，較諸三十四年生產力增加一倍。製糖本年年月產液體糖三十萬餘公斤，固體糖十萬公斤，漂粉十二萬公斤，鹽酸五萬公斤，及其他化學藥品共約二萬公斤。橡膠工業在三十四年八月僅製膠鞋兩萬雙，本年年經修復後，除月產膠鞋二萬五千餘雙外，並產車胎三千七百餘條，碾米滾筒一千八百餘個，橡膠製品共約二千餘件。三十四年造紙全年不過八二七噸，本年年十月份產洋紙約二百三十七噸，紙板三百噸。製肥工業在三十四年八月僅產半成品之電石一九〇噸，本年年十月份產氫肥四百二十噸，電石五百五十餘噸。三十四年八月紡織工業產各種織物一萬五千尺，本年年十月份，除棉布及棉麻交織布約二十八萬公尺外，尚有產棉麻紗六萬五千餘公斤。此外機械造船，油船，玻璃，電工，化工等生產量，皆日有增進。

(丙)工廠之補助：本處以本省民營工廠企業，受戰時損失，器材殘缺，資金不足，一時無法復工，以致生產減少，影響社會經濟不小。光復後，即着手調查實際狀況，以便設法扶植，近已訂定補助民營工廠復工辦法，本年度經核准三百萬元為民營工廠恢復補助費，由本處分別發給，酌予補助，並經本處召集各同業公會及臺北附近各工廠之負責人，開明政府獎掖民營工業之意旨，催送計劃書，以憑核辦。

本年九月間颱風颶合，災情嚴重，各種事業遭破壞損失達六萬萬元以上（見附表一）。本處除調查受災實情外，擬籌一千萬元，平均分配公營民營企業，作為救濟費用。此項補助費現已擬具辦法呈請核示中。

此外本年度經核定機械製造補助費三百五十萬元，補助本省目前急需器材之製造，現已着手辦理者計有農業機械之噴霧機，織絨，剪定織，特種，電動機，及汽車零件，精密機械試作，小型鋼材與特殊鋼試作等，並已指定技術優良之工廠承製之。

臺灣省工礦業及公共工程風災損失統計詳表
 災區時期：三十五年九月十五、六兩日
 調查時期：三十五年九月十五、六兩日

類	別	總	計	房	屋	產	林	機	器	具	運	輸	工	具	貨	物	其	他
總	計	200,0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合	計	200,0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小	計	200,0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一	糖業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	電力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三	糖業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四	紙業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五	礦工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六	水滄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七	機械造船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八	紡織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九	糖工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一〇	玻璃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一一	鋼鐵業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一二	製糖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一三、肥料公司	11,000,000	1,500,000									
一四、油脂公司	1,000,000	1,000,000									
一五、糖業公司	1,500,000	1,500,000									
一六、化學製藥公司	1,500,000	1,500,000									
一七、工程公司	1,500,000	1,500,000									
一八、印刷製業公司	1,500,000	1,500,000									
一九、鋼鐵材料公司	1,500,000	1,500,000									
市民	11,000,000	11,000,000									
小	11,000,000	11,000,000									
合計	11,000,000	11,000,000									
及業	11,000,000	11,000,000									
合計	11,000,000	11,000,000									
小	11,000,000	11,000,000									
合計	11,000,000	11,000,000									
三〇、煤礦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銅礦等礦業	1,500,000	1,500,000									
中國石油公司	1,500,000	1,500,000									
臺灣糖業公司	1,500,000	1,500,000									
合計	1,500,000	1,500,000									
小	1,500,000	1,500,000									
合計	1,500,000	1,500,000									
二一、民營各煤礦	1,500,000	1,500,000									
合計	1,500,000	1,500,000									
小	1,500,000	1,500,000									
合計	1,500,000	1,500,000									
二二、公路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小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二四、水利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小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二、工業

(甲)工廠之調查：本省在日本佔據期間，對工廠之調查登記原甚詳實，嗣因戰事關係，若干工廠或毀於轟炸，或折遷他地，情況頗多變異，自三十三年起，此項調查工作，即未嚴格執行，以致近年來資料殘缺不全，無所根據。本處為求明瞭全省工廠現況藉便管理及計劃起見，曾先後公佈舉行工廠登記，除普發調查表，年報表及月報表，分飭各廠填報外，並派員分赴臺中，臺南，高雄等各重要工業地區，從事實地調查，以期確實。自本年一月開始實施以來，迄本年十月底止，申請登記之工廠計五、九〇二廠，(見附表二)已發臨時登記證者，計七六一廠，此項工作現仍積極辦理。

已登記工廠數一覽表(附表二)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現在

縣 市 別	本 業 別	總 計	紡 織		金 屬		機 械 器 具		化 學		製 材 及 木 工 業		印 刷 及 食 料 品		瓦 斯 及 電 氣		其 他		土 木 建 築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總	計	5,902	22	11	3	3	6	20	12	12	2	2	1	1	1	1	1	1	1	1	1
北	北	15																			
北	北	10																			
宜	宜	2																			
新	新	10																			
竹	竹	3																			
中	中	10																			
南	南	15																			
中	中	10																			
高	高	10																			
東	東	15																			
屏	屏	10																			
高	高	15																			
高	高	15																			
花	花	10																			
海	海	10																			
總	計	5,902																			

(乙)工業技術之改進與研究：本處對已復工之工廠，除極力設法增加產量外，並經常注意技術之研究與改進，由於各同仁之努力，已獲顯著

技術方面之成就，略舉數端如次：

- (1) 用炭離法精煉廢糖之成功。
- (2) 煤礦用電管試製之成功。
- (3) 彈簧鋼，工具鋼，特殊鋼等類試製之成功。
- (4) 食鹽溶解設備，蒸發器洗滌設備，折出鹽液溶化設備，液體氣製造設備等之改善。
- (5) 氯酸鉀製造方法之改善。
- (6) 鉍廠之廢渣可製油漆之發明。

除上述之其他零星之改進尚多。此等成就，在原理上容或無甚新奇，在工程上則有相當貢獻。最可喜者乃此等成就，大部均係在國人手中所完成。本處並不以此自滿。最近因留用之日籍技術人員，正待遣送返國，曾召集其中較重要之人員，舉行座談會，一面考察彼等對於技術之經驗與心得，一面並期博採各方面對技術改進之意見，以備參考。同時又着手搜集過去有關資料，加以究討，而謀解決技術上一切可能發生之困難。更由本省工業研究所調查本省資源並研究其利用方法，同時介紹當代科學原理及製造方法，以確立學術基礎，促進生產效能，該所目下研究之中心工作，包括：油脂，精油，燃料合成化學，炭水化合物，鹽鹼，鹽業，電化肥料化學機械，分析化學，工業化學反應，電化醱酵化學，應用微生物等十四部門。研究工作，於本年四月正式開始，但因儀器及藥品補充困難，作業尚有未能按原訂計劃進行者。此外本處為獎勵本省工業之研究與改進起見，本年度核有專用款作下列三項補助費及獎金：

- (1) 補助各工廠學校及其他研究機關研究工業問題與改良工業技術。
- (2) 設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獎學金。
- (3) 公開徵求工業論文獎金。

此外又曾會同國立臺灣大學商訂工業研究程序不久均可按步實施。

三、礦 業

(甲) 礦業之調整：本省礦業接收工作，於本年八月底結束，金銅部份撥由資源委員會設立臺灣銅礦籌備處負責經營，石油部份劃歸資委會之中國石油公司。該公司於本省設煉油採油及營業三機構。高雄煉油廠專營外油精煉業務，臺灣油礦探勘處專營本省產石油採煉事業，而臺灣營業所則辦理石油之營運及推銷業務，煤礦部份按其性質或撥歸煤礦公司經營，或劃由商辦，獎勵人民投資，承辦經營。

(乙) 礦場之調查：本省前因戰事關係，省內各礦有被炸損壞，或中途無力經營，以致歇業者。迫接收後，政府為明瞭全省各礦場實際情形，藉資統籌改進與管理起見，特舉辦全省礦場調查，經派員分赴各礦場實地辦理，截至本年十月止，全部辦理完竣，全省礦場數目計二百四十九個，內煤炭礦一百九十四個，石油礦四個，金銅礦二個，水銀礦二個，砂金礦二十九個，砂鐵礦二個，黑鉛礦三個，硫黃礦五個，石鹼礦二個，雲母礦一個，鉍礦一個，風信子礦四個（見附表三）此外並已編製各項表冊，俾供查攷。

至於各礦場動力及機械設備情形，亦經編訂機械電氣調查表，分發各礦填報，以謀改善，並已派員前往已歇業各礦實地查勘，俾得利用廢置之現有設置補充各礦使用。

附表三：臺灣省各種礦場一覽表

礦類	臺北縣		新竹縣		臺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臺南縣		備註
	工作	中停業	工作	中停業	工作	中停業	工作	中停業	工作	中停業	工作	中停業	
石炭	一七一	二二一	一九四	一四五	一三三	六八	二五						一、本表範圍： 數目與圖表五 年十月底
石油	四	二	四	二	二								
金銀	二	二	二	二	二								
水銀	一	一	一	一	一								
砂金	二	二	二	二	二								
砂銀	二	二	二	二	二								
黑鉛	一	二	二	二	二								
硫磺	一	二	二	二	二								
石鹼	一	二	二	二	二								
錳	一	一	一	一	一								
鐵	一	一	一	一	一								
雜質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一八四	六五	二四九	四九二	二八	三〇	三	二	一	九	一〇	二	

(丙)礦權之整理與協議：本省收復後，為推行我國礦業法重新確定礦權並兼顧本省過去情形起見，特訂定臺灣省礦權整理辦法，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公佈施行，凡經前臺灣總督府發給之礦業執照，限期向工礦處申請登記換照。逾期不辦者，其礦權即行消滅，截至八月三日限滿止，前後共收申請登記礦區八百四十六個，總面積為十二萬四千八百九十四公頃零七公畝五十八公厘。在申請期內，其遇有礦權人申請登記時，應附送礦區實測圖。如因缺乏技術人員而無法辦理測量繪圖者，並准各該申請人委託工礦處礦務科義務代為測繪，辦理以來，各礦權人均感利便，故成效亦速。此外政府為促使本省礦業權者與使用權者雙方合作，遇有糾紛事件發生時，為其調解並仲裁起見，特策勵本省煤礦工業同業公會組織礦權協理委員會，以資辦理，該會已於七月五日組織成立，選出當務委員七人，內工礦處，石炭調整委員會及臺灣省煤業公司各一人，煤礦同業公會四人，內分三組，各設組長一人，均由公會人員充任。

附表四：礦權登記整理一覽表

礦權類別	收單請案件數	情形				合計	備註
		已辦登記逾期者	不准登記者	候補附件者	候補礦區開者		
礦權	八四六	四五四	二四	三四六	三三	八四六	
礦用權	三七	二	一四	二二	一	三七	
附註	查不准登記之礦權四件使用權四均係申請人合夥公司組織代辦人爲日籍人核與臺灣省礦權整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不合						

附表五：探礦申請案辦理情形一覽表

收到申請案件	情形				備註
	具規定不符已駁者	待修正圖面者	待實測者	待撤置復者	
三八二	四四	六	四八	一七八	一〇六
附註	查具規定不符以合計四四件均爲申請人非中華民國人或前除其資格後其修正圖面與礦業法第七條規定不合				

(丁)礦區保安之加強：本省前在日本統治時代，臺灣總督府礦工局對於全省礦區保安事宜，辦理完善，嗣因戰事影響，各種保安器械儀器設備，被炸無存。近查省內各礦區時有災受發生，前項設備亟應恢復以策安全，經將重要之保安設備如安全燈，呼吸器，測風器，自記乾濕度儀器，救險藥箱，及巡視用汽車等分別購備，以便隨時派員前往各礦區實地指導辦理。此項指導工作展開以來，成效頗佳，各礦區災變事件，確已日漸減少。此外政府復經訂定臺灣省保護礦區安全及協助因公傷亡礦工辦法，以資救濟與防衛，此項辦法經於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施行。

附表六：三十五年一月至十月煤炭礦災變一覽表

月別	災變回數		死亡者		重傷者		輕傷者		合計	備註
	抗內	抗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月	七	一	二	一	六	一	一	三	一一	
二月	七	一	二	一	六	一	一	三	一一	
三月	七	一	二	一	六	一	一	三	一一	
四月	七	一	二	一	六	一	一	三	一一	
五月	七	一	二	一	六	一	一	三	一一	
六月	七	一	二	一	六	一	一	三	一一	
七月	七	一	二	一	六	一	一	三	一一	
八月	七	一	二	一	六	一	一	三	一一	
九月	七	一	二	一	六	一	一	三	一一	
十月	七	一	二	一	六	一	一	三	一一	
合計	七	一	二	一	六	一	一	三	一一	

合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計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外	丙	外	丙	外	丙	外	丙	外	丙	外	丙	外	丙	外	丙	外	丙
七〇																		
三六																		
五																		
五〇																		
六																		
三																		
一〇〇																		

(戊)本省煤炭之產銷：本省自石炭調整委員會設立以後，對於煤炭產銷問題，特加注意，其最首要者為煤炭量之調整，因石炭之供應關係當國產量之多寡，以致影響價格之波動。若產量過剩，其價格必至暴跌。該會為使省內外用煤能得合理之分配，對於收購價格之調整，經常注意煤礦產成本及用戶之負擔能力，作適應之配合，使生產業者及消費者得雙方兼顧而不至過剩，亦不致恐慌。每次調整煤價，均照生產費用加上適當利潤，為合理煤價，如此煤業得以繁榮又不致影響一般物價劇烈波動，一方面並促進煤質之提高，以維已往之煤價，以謀一般業者之利益。同時對於民經營之煤礦，亦貸與資金，使其週轉靈活，其急需補充之器材，亦代向省外購辦轉配使用。此外並代謀運輸之便利，及擬訂外銷盈餘分配辦法。

以百分之四十解庫，以百分之十撥作災善救濟金，以百分之十為資材平準金，以百分之三十五為炭礦業獎勵金，又以百分之十五為炭礦工福利費，其餘其用途。由于種種保護與獎勵，故產量漸增，日本投降時月產僅萬餘噸，近已達到月產十萬噸。其間雖因受風災之影響，月產仍維持八萬噸左右，近經積極填產，已有逐漸向上之勢，除供本省自用外，尚可供應遼寧各地工業之急需，因煤炭產量日增，本省用煤不致再受影響，故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起，將省內煤炭配給制度廢止，由提業者自由買賣。惟省外運銷則仍由行政院燃料管理委員會統籌辦理，俾能力量集中，合理分配，一面可維持本省整個工業界之繁榮，一面可能適應內地沿海之急需。茲將本省一年來煤炭產銷情形列表如下。

第七表：本省煤炭產運銷存數量一覽表

（臺灣省石炭調查委員會）

自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至民國卅五年十一月止

月別	產		運		銷		存	
	煤	焦	煤	焦	煤	焦	煤	焦
卅四年十一月	11,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十二月	11,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卅五年一月	11,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二月	11,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三月	11,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四月	11,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五月	11,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六月	11,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七月	11,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八月	11,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九月	11,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十月	11,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合計	11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四、電 業

甲、發電水力之調查：臺灣電力設備，在戰爭期間，迭遭轟炸，損失甚重。光復以後，極力修復，全省發電力現已恢復至一十四萬瓩，較據戰初期之四萬瓩增加數倍，惟此項恢復僅能應付目前之需要，將來各項事業開展後，自應預為準備，另闢電源。政府首即整理過去水力調查之各種資料，如雨量，氣象，水位，流量及日本陸地測量部及臺灣日日新聞社發行之本省地圖（前者五萬分之一，後比二萬五千分之一），等，並整理各項機械儀器，實施本年度水力調查工作。

五、勞 工

處理勞工問題亦為政府經濟政策之表現，查日人時代曾設國民勳員課（投降後改為職業課）係管理全省勞工統制人力之總機關，在戰時時期確運相當重要任務，但對於本省勞工大衆不免加以壓迫與束縛，本處接收後即改設職業科，其中心工作為調節勞力之供求，促進勞資之協調，增進勞工之福利，與改善勞工之生活，因彼此立場及目的不同，故工作重點亦有出入。茲將一年來關於勞工事項擇要分述如後：

甲、勞工之分佈：本省勞工分佈，以往日本政府時代歷年均有調查，但自民國三十三年後因關係關係，統計數字極不完全。查過去日人在本省工業高度膨脹時期（昭和十七年），全省各產業業員工總數為二十八萬三千六百八十五人。在此時期吸收工人數字雖然不小，但對於勞工之保護，以及工人福利方面，實際一無所有，工人工資既受嚴格統制，工會團體更無組織自由，且近來受戰爭影響，至日本投降時，省內各類產業業員工人數已大為減少。本處接收後，一方面促使本省工業事業迅速復興，俾使工人陸續回廠工作，同時就財力範圍內舉辦各項工程，如公路河川堤防等，並與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合辦以工代賑，俾可吸收大批勞工，藉收救濟於建設之效。又為明瞭本省勞工分佈情形起見，迭經製就調查表分發各縣礦場填報，並隨時派員複查，截至十月底止，工礦部門所屬公營廠礦的員工合計為五萬九千五百六十四人，比較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登記者，計五、六七六廠，其員工總數，為六九、七〇〇人，未登記者：估計員工一九、五〇〇人，至於土木建築部門的工人，散佈各縣市為數尚多，最近經本處職業科會同本省土木建築工業同業公會實地調查，得知省內現有此類常備工人，木工，石工，油漆工，裝飾工等十三種，計達六〇、一八〇人（臨時傭工未列），較諸日本投降時期之五三、八六三人亦曾增加六千餘人，若將以上各項工礦部門人數與農林、交通、郵電、碼頭以至專賣局所屬廠場員工合計，為二十六萬餘人，此數較諸過去日人時代在蓬全盛期中的二十八萬三千餘人，雖然稍見遜色，但與日本投降前後比較，各部門所增人數則亦可觀，而工礦員工人數自接收以來，每月都在逐漸增加，尤可反映失業者被吸收的人數亦有逐漸增加現象。

附表九

臺灣省各企業工廠礦場及事業場員工總數一覽表 (三十五年十一月)

企 業 類 別	現 在		計	
	員 數	備 工 人	計	計
工 業 廠 主 管 工 廠	一八九〇二	一一五、三三三	一三四、九九五	
農 林 處 工 廠		八、一八三	八、一八三	
專 賣 局 工 廠	一三九九	五六九五	七〇九四	一七七、四九七
醫 藥 製 藥 工 廠	一四九	四六八	六一七	
				一九四二年員工數

業	一、九六九	二一、五四六	一三、五一五	四八、五九〇
織	七、四八六	七、九三九	一五、四二五	二〇、五六八
運	三、七六九	三、三二七	七、〇八六	四、六五九
木	七、五三三	二、六六	一、〇一九	二、九三三
土	五、三三五	五、四八二	六、〇八〇	三、〇四四
合	三、九七二	二、九四八	二、九四八	二、八三六
計	三、九七二	二、〇五八	三、〇三六	

備註：(1)一九二一年員工數係按前臺灣總督府所定之勞務動態調查工場關係資料集臺灣產業統計勞務按府統計調查結果表等資料定

(2)工廠業主管理工廠包括國營省合營各業及民營各工廠

(3)礦業指工廠即臺灣煤礦局公司所屬工廠

(4)礦業包括煤礦金銅鐵業

(5)日本時代軍需局包括膠鞋

乙、勞資糾紛與工資問題之處理：本省光復之初，各廠礦工人常因要求發給退職津貼及慰勞金，以致引起勞資糾紛，當時各業曾經發生糾紛者，計有南海興業公司等二十四起，經工礦處分別迅速處理，獲得圓滿解決。自此以後勞資糾紛事件甚少，按此類糾紛乃工業社會不可避免之事實，政府對之惟有秉公調處，儘量防患於未然，藉以促進勞資兩方之協調，共同努力於本省生產事業之復興工作。

惟勞資糾紛常以工資問題為中心，日人治臺對於各業工資實施嚴格統制，均有詳細規定，光復以後，各地物價波動，工人實際所得不能維持生活，政府對此極為重視，乃由本處會同各有關機關團體詳加檢討，在廠礦生產與工人生活雙方兼顧之下，訂定工資調整辦法，分發各主管機關轉飭各廠礦經濟情形，作適當之調整，以勞資協議方式，解決雙方困難，推行以來，尚稱順利。茲依本處調查截至九月份止，技術工人工資平均每日僅幣約九十元，普通工人每日六十四元，較民國三十一年（昭和十七年）約漲五十倍，而工人生活指數較同年則約漲五十五倍。現在各業給付工資固有一定標準，大部工人生活頗見穩定。惟為兼顧生產方面的困難，及其負擔能力，一時不能過，盡各人身份提高，確是無可諱言之事實。今後只望各業盡量增加，一般經濟繁榮發展，則省內勞苦大眾之生活水準，自可逐漸提升。

附表十：臺灣省各業工資調查表

附表十一：臺灣省各業工資指數表

附表十

臺灣省各業工資調查表 (三十五年九月)

業種別	男		女		技		普		計
	通	工	通	工	工	工	通	工	
鑄造及機械器具工業	七五、一九	六二、一九	六二、一九	六六、二三	六六、二三	四四、一〇	四四、一〇	二五、九四	四八、〇三
電力工業	八三、〇六	五八、四二	七、四四五	四六、六	五三、七八	三五、五	三五、五	二八、九	四八、〇三
化學工業	一四〇、五	七〇、三六	七〇、三六	五三、七八	五三、七八	四五、四二	四五、四二	二八、九	四八、〇三
窯業及土石工業	七四、三八	五八、八一	五八、八一	四一、九四	四一、九四	三〇、六九	三〇、六九	三、四八	三三、一七
紡織工業	五七、六二	六三、一九	五五、六九	三三、七六	三三、七六	二八、五	二八、五	三、四八	三三、一七
製材及木製品工業	六七、七五	六〇、〇七	六〇、〇七	三三、七六	三三、七六	三六、九八	三六、九八	三、四八	三三、一七
食品工業	六七、三三	二四、一四	二四、一四	四一、九五	四一、九五	三三、七六	三三、七六	三、四八	三三、一七
印刷工業	五九、〇三	六四、五三	六四、五三	三三、七六	三三、七六	二八、五	二八、五	三、四八	三三、一七
鑛業	八九、六五	七八、九八	七八、九八	三三、七六	三三、七六	三三、七六	三三、七六	三、四八	三三、一七
土木建築業	一三、七七	七〇、四〇	七〇、四〇	三三、七六	三三、七六	三三、七六	三三、七六	三、四八	三三、一七
運輸業	七四、九八	六四、五三	六四、五三	三三、七六	三三、七六	三三、七六	三三、七六	三、四八	三三、一七

附表十一

臺灣省各業工資指數表

業種別	二民十八年四		二民十九年四		三民十年四		三民十一年四		三民十二年四		三民十三年四		三民十四年四		三民十五年四		三民十六年四		三民十七年四		三民十八年四		三民十九年四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鑄造及機械器具工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電力工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化學工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窯業及土石工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紡織工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製材及木製品工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食品工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印刷工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鑛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土木建築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運輸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業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平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均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丙、勞工福利之增進：勞工福利直接影響工作情緒，間接影響生產效率，本省工人在日人統治時代，多數廠礦毫無福利可言，光復以後，政府對於改善工人生活時時在念，本處經通飭所屬各廠礦凡有職工二百人以上者，均應按照中央所定辦法，從速設立職工福利社，現此項福利機構已設立者固已不少，未設立者仍在督促速辦。本年夏季，疫癘流行，各廠礦員工常因疾病而感營業缺乏，本處除已督促各廠礦普遍設立診療室為員工免費診治外，特向濟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領得藥品多種，免費配給各業公司或公司籌備處，轉發所屬各廠礦員工應用。今則天氣轉涼，已入冬令，本處擬擬送外勞務分署商請配發舊衣，救濟勞工，茲已領得舊衣一百七十五包，舊靴八十包，合計二萬餘件，先行配發公私各炭礦工人服用。此外，本處為整勞工人並增進其知識起見，曾於民國週年紀念日起至雙十節止，組織巡迴電影班，徵集國內外重要新聞影片，分赴全省各地重要廠礦放映。丁、勞工法規之整編：日人據臺時代，本國所頒佈之勞工法令，對於本省人。向不適用，惟於昭和二十年（民國三十四年）三月，曾由前臺灣總督府公佈勞動管理關係法規十二種，大部係戰時統制性質，業經本處詳加研討，呈請全部廢止，以國民政府所頒佈之勞工法規代替之。但其中有屬戰時性質，或不適合於本省特殊情形者，當依實際需要擬訂暫行辦法，以免脫節。近已擬訂臺灣省工廠工人因公傷亡恤助辦法，送請有關各方及法制委員會審議擬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施行。

戊、其他：關於其他職工事項，簡述如次：（一）調節人力供求，推進職業介紹，補助各重要縣市設置職業介紹所，從事登記失業，介紹就業。現臺北、基隆、新竹、彰化，臺中等市均已先後舉辦，頗著成效。至於其他縣市亦在商洽籌辦中。（二）遣送日籍員工，亦為當前急務，查工廠企業所屬日員較多，除較小部份因技術上之需要一時接替乏人呈請長官核准留用外，其餘大部均已列冊轉請日僑管理委員會分批遣送。（三）強化工廠警察：擔任廠礦警衛警工，此項警察原於年初託由警務處訓練三百名，派駐各廠場服務，祇以訓練期間過短（一個月），素質尚嫌不足，近經本處與警務處洽商改訂任免調動程序，警衛情況已告改善。

六、公共工程

本處公共工程局主管之業務，於接收時包括水利、公路，市政三項工程，本年七月間奉命將市政部門劃歸民政處管建局，其市政組改為水道組，負責協助監督各縣市自來水業務，並予以技術上之指導，茲將該局工作概要報告：

甲、水利

(A) 辦理情形：本省地形狹長，中央脊梁山脈南北橫貫成爲高峻之分水嶺，各處河川均發源於斯，向東西分流，流路既短，河床縱斷而橫斷度甚急，益以受特殊氣象之影響，形成龐大之洪水量，及極小枯水量，水流湍急，河槽變遷無常，一旦洪水暴發，流勢激烈，每發生亂流旋行等不虞現象，因是災害頻仍，田園塗沒，交通阻斷，引爲大患。過去日人時代，對於本省二十九主要河川，曾定有整個治理計劃，並逐逐步實施，惜以近年受戰爭影響，未竟全功，而已成工程，復以失於維護，受災損壞，竟達三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公尺之巨，（見附表十二）受創既重，每年且積有損

者，預計需六載努力，始能恢復民國三十年以前舊觀。故接收之初，水利方面即以修復損壞堤防為中心工作，同時並繼續完成阿公店著水庫工程，及恢復全省雨量站及水文站，茲分述如後：

(1) 復查工程：調查各處河川堤防廢岸受災情形，釐定全盤計劃，分別緩急，逐年實施，三十四年度即撥款一千四百餘萬元，計修復堤防及疏岸四、四〇〇公尺，挑水填七座，(見附表十三)復於三十五年度撥款七、八三五、〇〇〇元，修復堤防一、四一四公尺，護岸三〇三公尺，挑水填兩座(見附表十四)及保護堤防三〇三公尺，疏岸四六七公尺，(見附表十五)暨洪水期內，搶修堤防六五九公尺，護岸三二二公尺，挑水填六座，(見附表十六)至於洪水期後，預計修復堤防八、六四〇公尺，新築四五〇公尺，修復護岸二、三六〇公尺，新築一五〇公尺，共計約一一、六〇〇公尺，(見附表十七)現已從事測量設計，不日即可興工。預期於明年五月以前，全部完成。

(2) 阿公店深著水庫工程：阿公店溪發源於阿里山脈之南端山陵地帶，四流至岡山與大崗山之生番來溪合流入海，主幹河流共長三十八公里，流域面積，一五三平方公里，大部均為平原，河床傾斜較緩，惟該處土質脆弱，加以流路彎曲，自上游流出之土砂，經年累月，沉積溪底，以致河床斷面減少，大量洪水不易泄洩，一遇豪雨，泛濫成災，民國二十五年曾一度實施挑水道工程，惟其效果限於局部，難免仍被水浸，因於三十一年法定根本治導計劃，先行着手修築壅堤工程，至三十四年七月完成一半，旋以施工中之壅堤一部被非常之大洪水沖壞，工作於焉停頓，以迄光復，按該項工程計劃，係將阿公店溪本流，於高雄縣岡山區燕巢鄉椰子脚前小崗山山脚處修築攔河土填一座，貯蓄洪水，以供灌溉之用，該項土填最高處為三一公尺，長為二〇〇公尺，兩岸副堤平均高六公尺，長二、一八〇公尺，主堤堤頂標高四二公尺，其二六公尺處，係將來土砂堆積預定線，二六公尺至三四、五公尺間，為儲蓄灌溉用，三四、五至三九、五公尺間，為備將來擴充之用，三九、五至四二公尺，則留作其他用途，總計全部容水量，為四千五百萬立方公尺，完成後可灌溉田地六、〇〇〇公頃，保護地積五、二〇〇公頃，住戶四、五〇〇戶，人口三萬人，該項工程之完成，對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已於本年四月間招商承辦，左岸副堤工程，預定至本年底完成，現已完成五一、一%，其主堤工程(築至標高三三、五公尺部份)亦於八月間興工，預計三十六年五月間招商承辦，目前已完成四、五%，全部工程完成，預定三年。

(3) 恢復水位站及雨量站：查雨量及河川水位紀錄，均為工程設計最重要之根據，本省雨量及水位，過去由各地方政府責成各鄉鎮公所中農員兼司其事，由前礦工局土木課統籌辦理，擇要地點，設置雨量計及水位標尺，共計全省雨量站二五〇處，水位站四〇處，印發各種記載表格，按月酌予津貼。戰爭期間，工作大半停頓，紀錄殘缺不全，自應妥照前此辦法，即予恢復。

(4) 今後計劃：本省承戰事破壞之餘，原氣未復，所有設施自應配合將來經濟而定，剗堤防工程與其他工程性質稍異，防止災害，非祇沿河壩堤即可高枕無憂，必須順勢利導，方克奏效，近世注水理論，雖具端倪，尚乏絕對標準，治導方法，多採逐步實施，用以觀察其變化，而後加以進一步之改善。尤以本省之水流湍急，流路之受遷無常為然，故須定計劃，或須因時制宜，容有變更之需要，故舉其重要者約為五項：

(1) 繼續修復受災損壞堤防護岸：本省限於財力物力人力，故修復工程，須分年進行，現除三十四年度已完成四、四〇四公尺，三十五年度約完成一、三、四〇〇公尺外，三十六年度擬繼續修復一四、六〇〇公尺。

(2) 繼續各河川工程之保養工程：本省已成堤防，每遇洪水輒多損壞，自應經常保養，以策安全。

(3) 治導工程之繼續興修：日人時代，對於各處河川治導工程，尙未完成者頗多，如頭前溪，林邊溪，北港溪，八掌溪，朴子溪，急子溪，龜

乙、公路

(A) 辦理情形

(1) 省道之修復及養護：本省主要幹道共長一、三三七公里，其中除已鋪有高級路面一〇四公里外，其餘均為礮石路面，戰時缺少養護以致養業損壞，路面不平。本年四月間，撥款三千八百八十萬元，由各縣政府就轄境以內，負責修復，組織護道班。並由公共工程局指派高級技術人員，分區督促，並予以技術上指導協助，積極進行。(見附表十八)並已開始養護工作。(見附表十九)

(2) 改善工程：自基隆至臺東公路，計長一〇九公里，為本省南部東西唯一之交通孔道。原有路線迂迴海岸，年受颱風海浪所毀，交通極為中斷。自新店至礁溪，全長六十五公里，其中十一公里原係單車道便橋通車，時受風雨災害。已將楓寮段路線改向內移，全部工程費約計二千餘萬元，包括土方二一五、〇一九立方公尺，石方一〇五、一三九立方公尺，知本大橋一座，涵渠四四座，鋪設碎石路面一、一五公里，護欄一、一〇座，礮石護坡一三、四九八平方公尺，工作人數，累計十六萬五千餘工，於本年二月間興工，均已先後完成。新店礁溪段單車道拓寬工程，亦於二月間開始，七月完成共計工程費約四百五十萬元，包括土方三六、六二六立方公尺，石方三四、七九二立方公尺，橋涵二十七座，鋪設碎石路面二、五公里，雜砌塊石護坡七九四平方公尺，工作人數累計四萬二千餘工，此後自臺北至蘇澳間交通，約可縮短三十餘公里。

(3) 蘇花公路之搶修及隘道工程：自蘇澳至花蓮港公路共長一二〇公里，路線依山傍海修築而成，以靠近大洋，時受風水之災。本年六月第一次颱風來襲，花蓮港二十三公里處，路基被毀，達數十公尺。該處懸崖絕壁，修復艱巨，故改開長一二〇公尺之隘道一座，於八月間興工，預定本年十一月底先成。尙有其他土方坍塌，橋涵沖壞，亦經發動民工積極搶修完成，原定十月底可以全線通車。而九月間颱風，又襲該處，大濁水吊橋橋塔倒塌，全橋長五一六公尺被毀。現擬先行修築人行便橋，同時並擬將該橋改建拱式混凝土橋，預計本年內可以動工。

(4) 籌設水泥路面，增加運輸效率：本省省道原有小部份已鋪設路面，原擬自三十六年度起逐段鋪設水泥混凝土路面，減少車輛損耗，節省養路費用。旋奉 長官指示，本省道路一律改鋪柏油路，或洋灰路連即擬具計劃，自新莊至桃園，計十五公里，提前鋪設水泥路面，呈奉核准，現已籌備工作，並進行測量，預定本年十一月份起正式開工，明年二月完成。

(5) 設立公路標誌保障行車安全：日本統治時代，對於行車安全未加注意。本省光復以後，公路交通力求發達，車輛增加必可預期，故一方面積極改善道基，鋪設路面，同時設立公路標誌，分段實施。第一期已完成者，計臺北至臺山淡水，臺北至基隆，臺北至新莊各段，現仍繼續擴充，普及全省公路。

(B) 今後計劃

(1) 分年完成濁水溪大橋：該橋長達一千九百餘公尺，工程之偉大，在東亞尤推獨步，日人僅完成下部構造，(基礎及橋墩橋臺)尙有橋面工程，因缺乏鋼料，功虧一簣，該橋擬本省西南北交通之樞紐，目前繞道河底道車，一遇洪水時期，交通中斷，現正接洽定購鋼料材料。如材料有籌，擬明年開始興建，兩年可完成。

(8) 繼續鋪築高級路面。本省西部公路，本年度已自新莊向南鋪築十五公里，明年起擬自臺南之二層行溪向北鋪築七十公里，預期三年以內，全省道全部鋪成。

(9) 改善東甯省道橋基及加鋪碎石路面。本省東部公路，工程草率，且多不合標準，現楓港至臺東已加改善，並擬於明年起加鋪碎石路面，至臺東至花蓮港一段，尚有未會架設之橋梁十七處，以鋼料無者，一時尙不能具修。花蓮港至臺東一段，全係單車道亦應改善。新店至礁溪公路，除本年度已完竣者外，擬明年起加鋪碎石路面。關於東部公路之改善工作，如經濟情形許可，三年內當可完成。

(10) 鋼橋橋梁油漆。本省公路已成鋼橋橋梁共四十四座，久失維護，鏽蝕損壞之處甚多，擬自明年起分三年加以油漆，以資保護。

丙、自來水

本省各自來水廠之分佈情形，頗為均勻，戰爭時期，較大都市之水管線被炸，損失甚重，尤以臺北基隆高雄臺南等處為甚。以致水壓低落，水質標準降低，影響民生與工業至鉅。本年夏間，虎疫蔓延全省，因即督促各自來水廠辦理水質消毒工作，填具水質化驗報告，送由公共工程局查核，遇有未合標準，即予糾正，藉以增進人民健康。同時協助各縣市積極辦理自來水復舊工作，並整頓臺北市之給水設備。按臺北市給水水源原分奉山及新店溪兩處，戰時草山酒窰林被砍頗多，蓄水量劇減，而新店溪之進水閘原有設計，係採用地心吸力流入法，惟以設置地位太高，枯水時洩水量不足，每年須於下流臨時修築欄水堤，提高水位，但洪水時即遭沖毀，耗費既大，且碍阻船隻往來。而臺北市內受轟炸所毀地下水管漏水情形，一時不易修復。故先從沿標着手，增加進水閘一座，計每日可增加水量一萬立方公尺，該項工程，業於本年七月間完成。水壓自一磅提高至九磅，然較之民國三十年間水壓四十磅之距離相差甚遠本年八月起即會同臺北市政府組織調查隊調查：(1) 給水量。(2) 送水量。(3) 水廠設備。(4) 配水配置狀況。(5) 漏水情形。(6) 水質等，以便收集資料，擬定具體治水計劃，付諸實施。

丁、困難情形

(1) 鋼鐵材料之缺乏。戰時日人對本省鋼鐵材料羅掘以供軍需，光復以後，仍受各國及本國缺少鋼鐵之影響，以致公共工程所需鐵線鋼筋及其他橋樑材料，搜購極端困難，甚至改變計劃，或暫緩舉辦者，濁水溪大橋即為一例，該橋原擬本年度開始具建，終以需用鋼料約七千噸無法購到，因而展延。

(2) 人才不足應付。查本省水利及公路工程，有劃歸各縣市政府辦理，而受工程局技術上之指導監督者，而各縣市每以土木人才缺乏，工作往往延誤，不能與該局配合一致。

附表 十八 省道修復工程一覽表

縣名	修道路面 (公里)	修復橋樑 (座)	約計完成 (百分比)	縣名	修道路面 (公里)	修復橋樑 (座)	約計完成 (百分比)
臺北縣	一四八公里	五座	九〇%	臺南縣	一一八公里	十四座	九〇%
新竹縣	二二七公里		一〇〇%	高雄縣	三九公里	三十五座	九〇%
臺中縣	一九四公里	二十一座	九〇%	花蓮縣	六五公里	四座	九〇%

附表十九 各縣已成立省道養護道班人數一覽表

縣名	省道	道班	人數	備
北平	二五九六三公里		一五九	
新中	二六八八公里		二二九	
南	二九三、四二公里		二四六	
東	一八、九四公里		七〇	
高	一八四、三一公里		九六	
花	六五、九一公里		一七〇	
東	八八、五四公里			臨時雇工辦理不敷者

七、其他

甲、工業標準之推行：過去本省各項工業標準，均沿用日本制度，今既光復，自不適用。且欲求工業發展，工業標準制度之實施，實屬刻不容緩，本處決定採用經濟部工業標準委員會訂定之我國統一工業法規，推行於本省，使臺省各工廠之出品，及市上經售之各種器材，均能漸趨於標準化，俾製造及使用均較便利，同類之機件，可以互相調換配合，不特節省時間材料，及便利修造添配，即商業上亦易推廣。此項工作，刻正積極進行，已將初期標準法規原書趕印百本，分售各工廠理工學校以及其他工商團體，以為實施之準備。復就法規中擇其易行者，即紙張標準，先着手推行，其他各種標準之推行步驟，及經濟部工業標準委員會經常送來之工業標準草案，均在研究之中。

乙、標準度量衡制之推行：度量衡器之製造販賣，日人時代係在專賣局內設置度量衡所及度量衡工廠負責辦理之。接收之初，仍照舊制辦理，後為遵照中央法令，改由工礦處主管，經於十月十七日，成立臺灣省標準度量衡推行委員會，由各處會局有關科室指派委員組織之。該會已決定直接採用中國標準制，（即長度以一公尺為標準，容量以一公升為標準，重量以一公斤為標準）該會除先後四次印製分發度量衡換算表以為宣傳之用外，並已積極調查舊器，趕製新器，以備換用之用。此外並已在鋼鐵機械公司定製檢定用標準器四一六套，向中央洽購地方標準器二十套，另擬向專賣局接收前日本時代之全部標準器，並向歐美方面採購最新式最精確之標準器具。

日本以四十年長期推行專造專賣之政策，始能達成今日本省日本度量衡制。現在如欲以少數財力人力並於最短促之時間內完成此項改制工作，頗有困難。政府決定利用少數資金，以為週轉，改行分縣換用新器辦法，並盡量利用現有舊器加以改造，以求節省。先由臺北推行，依次推及其他各縣市，同時並擬廢止專造專賣辦法，准許人民經營度量衡器之修理與販賣事業，以收通力合作普遍供應之效。

丙、工礦器材之調查：本省公私礦事業範圍至大，部門極多，前時或毀於轟炸，或因戰事而停頓，各種工礦器材已呈極度缺乏，目下國內生產亦未恢復，加以海運未暢，補充至感困難，盡力保留原有之物資，仍難供應省內之需要，本處為本省復興建設前途計，先就省內原有器材，為籌

合理之調度，將工礦上最重要器材十餘種暫行禁止出口，此為過渡時期不得已之措施。最近已解禁外運者計有：鉛、錫塊、錫條、生漆、蠟、蠟燭、蠟油、煤油、透平油、電表、油開關、電桿木、火屋架、線圈、蓄電池等十四種，其他各地物價趨趨穩定，并本省有充分準備無虞。除禁令外，一面更與善後救濟總署，中央信託局，物資供應局等主要機關及國外廠商，取得聯繫，俾使本省急需之工礦器材，得以供應無缺。而由省外採購本省轉配之器材，截至現在止，用款約達三百萬元，中以炸藥雷管，導大線，鋼絲繩，小燈泡等最多，配發率，各廠應得利便。

丁、重要物資之配給：前臺灣總督府為適應戰爭要求，在本省實行配給之物品甚多，其主要者為：舊廢金屬類，鋼鐵製品類，特殊鋼類，本省產耐火材料類，玻璃板類，精製油漆類，工業藥品類，水泥類，工業用火藥類等。戰事告終，此種制度本應廢除，惟在復員期間，重要物資為工業用火藥，燃料油類，石灰，水泥等，特感需要而又缺乏，曾一度暫採配給辦法，旋以供求平衡，除火藥以外，均已分別取消配給。茲分述其經過情形為下：(1)工業用火藥：火藥乃危險物品，與治安有關，但工礦方面又極感需要，故暫時採行配給辦法，凡工礦業之需用火藥者，統須經主管官署證明，機關需用火藥者，須具正式公函，私人需用火藥者，須經當地警察局所證明，且均須說明用途，向本處請求配給，經核准後，向指定機關購買。(現此項火藥由本處指定臺灣省工礦器材公司配給)最近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曾將該署火藥十餘噸寄存本處，本處為配合各廠需求計，特商得該署同意，將該項火藥交由本處配售，此外，器材公司近又由上海運到日本製開山火藥三百箱，即行核配發售，此後各礦炸山之用，可不虞匱乏。(2)石油：本省光復後，因省內油類生產有限，且運輸困難，外油未能大量進口，本處為調劑供需，節省消耗計，仍暫沿用石油配給制度，將全省所產生產及消耗之石油，歸由政府統籌配給。嗣因省內產量逐漸恢復，向外來採購之油類，亦已源源輸入，至本年六月尾，石油供需已達平衡，遂自七月一日起，將石油配給制度取消，准人民自由買賣，以利流通。(3)石灰：本省在接收初期，石灰產量供不應求，為調整產銷避免商人操縱居奇，以期省內用煤不虞缺乏起見，特將原有石灰統制會社改組為石灰調整委員會，貸與各煤礦業者以鉅額資金，促進生產，並將全省所產煤炭，歸由該會收購，以合理方式，統籌配銷。截至六月底止，前後配銷之煤已達三十一萬三千餘噸以上。嗣因各礦逐漸恢復，全省煤炭產量由光復初期之月產萬餘噸，增至月產十萬噸，煤已充裕，乃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廢止省內配給制度，由採業者自由買賣。惟省外運銷，仍由石灰調整委員會洽本行政院燃料管理委員會統籌辦理，俾能斟酌緩急，供應得宜並維持本省整個煤業之長期繁盛。(4)水泥：本省建設伊始，各項工程之進行，需用水泥極多，各廠生產量一時不足應付，而消費量則增無減，本處為調節供需，配合復興計劃之本行，乃於一月間實行水泥配給制度，規定各廠產品大部用於公共工程修復與興建。至本年六月間，水泥供需漸趨平衡，即於七月一日停止配給，自由流通。

戊、工礦產品出省之檢查：本省各項產品之出省大部領銷他地，尚能暢運，惟少數產品，貨質與樣品往不符，影響本省產運至鉅，亟須加以檢查。經由本處技術委員會擬具工礦產品檢查出省暫行辦法，凡各公司產品出省，悉依該辦法檢查，由本處委託工業試驗所執行，藉以提高品質，實現標準化。除產品體積較大者外，各生產者於產品出省時，須各備樣品兩份，一份送請工業試驗所檢查，一份送呈本處存查，經工業試驗所檢查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明書，執此呈請本處，憑發出省證，以杜絕產品出省樣品與貨質不符之流弊。上列辦法，現正辦理立法手續及準備工作，不久即可實施。

己、工礦產品之展覽：本省工礦產品，種類繁多，並有不少優良特產。政府為使省內外人士明瞭本省工礦產品之實際情況，檢討接收工礦成績，藉收觀摩改進之效起見，特設立工礦產品陳列所，由工礦處技術委員會負責籌備之責，邀請公營民營各公司供送展覽品，於本省光復後週年紀念日

(十月二十五日)開幕。參湖者計：公營三十七單位，產品二，三三四件，民營三十單位，產品五一八件。據列展覽採用貨物模型，多附圖畫標識，說明生產程序及今後計劃，使觀衆更多認識。

55
10/03/1
141

臺灣印刷

SKBC
MG
F429.58
3/2